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承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组织协调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组织研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防治联防联控协作重点。

16. 会同区委组织部提名、考察区生态环境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履行生态环境职责和落实生态环境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考核，对区生态环境部门党的建设进行指导。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
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6.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7.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8.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109,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0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951万元；事业收入16,5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395万元。

支出预算109,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0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9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9,0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95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1,82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保科研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7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66,586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包括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生态、科研、法规、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污染防治管理和监督工作）、环境监测与监察（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污染减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87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0,480,331	一、科学技术支出	297,365,468
1. 一般公共预算	890,480,3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5,9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833,74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687,729,354
二、事业收入	165,50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167,45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3,951,628		
收入总计	1,099,931,959	支出总计	1,099,931,959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365,468	118,201,658	154,012,210		25,151,600
206	03		应用研究	297,365,468	118,201,658	154,012,210		25,151,6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05,644,737	77,062,872	14,312,265		14,269,6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191,720,731	41,138,786	139,699,945		10,88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5,947	57,850,811	3,592,674		1,392,46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35,947	57,850,811	3,592,674		1,392,46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180	3,449,1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20,488	9,520,4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3,787	29,790,363	2,395,116		928,3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56,891	14,895,180	1,197,558		464,1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0	19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33,740	19,851,364	1,347,253		635,1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7,740	19,815,364	1,347,253		635,1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1,588	4,291,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6,152	15,523,776	1,347,253		635,12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729,354	665,863,044	5,500,000		16,366,31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728,007	214,630,784			1,097,22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82,222,464	82,222,464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779,544	22,550,891			228,653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50,000	3,15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00,000	200,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7,668,679	46,800,109			868,57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07,320	59,707,32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061,079	45,202,028	590,000		3,269,051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245,000	8,245,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0,816,079	36,957,028	590,000		3,269,051
211	03		污染防治	51,966,948	51,694,948	250,000		22,000
211	03	01	大气	2,436,300	2,436,300			
211	03	02	水体	14,169,800	14,169,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88,148	29,916,148	250,000		22,000
211	03	07	土壤	5,172,700	5,17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00	80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800,000	8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1	11		污染减排	370,173,319	353,535,284	4,660,000		11,978,035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0,041,894	333,403,859	4,660,000		11,978,035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131,425	20,13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7,451	28,713,454	1,047,863		406,1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7,451	28,713,454	1,047,863		406,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711,851	18,257,854	1,047,863		406,1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55,600	10,455,600			
合计				1,099,931,959	890,480,331	165,500,000		43,951,628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365,468	92,767,137	204,598,331
206	03		应用研究	297,365,468	92,767,137	204,598,331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05,644,737	92,767,137	12,877,6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191,720,731		191,720,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5,947	62,835,9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35,947	62,835,9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180	3,449,1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20,488	9,520,4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3,787	33,113,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56,891	16,556,8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0	19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33,740	21,797,740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97,740	21,797,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1,588	4,291,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06,152	17,506,15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729,354	188,719,837	499,009,517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728,007	92,458,709	123,269,299
211	01	01	行政运行	82,222,464	70,178,864	12,043,6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779,544	8,380,600	14,398,944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50,000		3,15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00,000		200,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7,668,679	13,899,244	33,769,435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07,320		59,707,32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061,079	19,144,146	29,916,933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245,000		8,245,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0,816,079	19,144,146	21,671,933
211	03		污染防治	51,966,948	11,952,222	40,014,726
211	03	01	大气	2,436,300		2,436,300
211	03	02	水体	14,169,800		14,169,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88,148	11,952,222	18,235,926
211	03	07	土壤	5,172,700		5,17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00		80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800,000		8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70,173,319	65,164,760	305,008,55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0,041,894	65,164,760	284,877,134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131,425		20,13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7,451	30,167,4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7,451	30,167,4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711,851	19,711,8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55,600	10,455,600	
合计				1,099,931,959	396,288,111	703,643,848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0,480,331	一、科学技术支出	118,201,658	118,201,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50,811	57,850,8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851,364	19,851,364		
		四、节能环保支出	665,863,044	665,863,044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713,454	28,713,454		
收入总计	890,480,331	支出总计	890,480,331	890,480,331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201,658	41,138,786
206	03		应用研究	118,201,658	41,138,786
206	03	01	机构运行	77,062,872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1,138,786	41,138,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50,8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50,8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180	3,449,1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20,488	9,520,4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0,363	29,790,3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5,180	14,895,1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0	19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51,364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15,3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1,588	4,291,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3,776	15,523,77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863,044	182,468,802	483,394,24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4,630,784	91,833,705	122,797,079
211	01	01	行政运行	82,222,464	70,178,864	12,043,6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550,891	8,151,947	14,398,944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50,000		3,15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00,000		200,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6,800,109	13,502,894	33,297,215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07,320		59,707,32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202,028	16,405,395	28,796,633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245,000		8,245,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6,957,028	16,405,395	20,551,633
211	03		污染防治	51,694,948	11,952,222	39,742,726
211	03	01	大气	2,436,300		2,436,300
211	03	02	水体	14,169,800		14,169,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916,148	11,952,222	17,963,926
211	03	07	土壤	5,172,700		5,172,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00		80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800,000		8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53,535,284	62,277,480	291,257,80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3,403,859	62,277,480	271,126,379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131,425		20,13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3,454	28,713,4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3,454	28,713,4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257,854	18,257,8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55,600	10,455,600	
合计				890,480,331	365,911,303	524,569,028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018,851	291,018,851	
301	01	基本工资	44,217,207	44,217,207	
301	02	津贴补贴	34,837,184	34,837,184	
301	03	奖金	22,395,909	22,395,909	
301	07	绩效工资	103,885,476	103,885,4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90,363	29,790,3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95,180	14,895,1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89,196	18,589,1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6,168	1,226,1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1,754	1,311,7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257,854	18,257,8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2,560	1,612,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46,204		61,546,204
302	01	办公费	3,359,900		3,359,900
302	02	印刷费	887,000		887,000
302	04	手续费	17,200		17,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344,000		344,000
302	06	电费	4,940,000		4,940,000
302	07	邮电费	2,816,000		2,81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376,861		19,376,861
302	11	差旅费	2,433,000		2,433,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5,100		1,275,100
302	13	维修（护）费	2,805,000		2,805,000
302	14	租赁费	140,000		140,000
302	15	会议费	748,900		748,900
302	16	培训费	875,000		87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1,700		661,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75,000		175,000
302	26	劳务费	282,000		28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87,054		4,087,054
302	28	工会经费	4,202,059		4,202,0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9,000		2,06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5,000		2,77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6,430		7,276,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4,628	10,894,628	
303	01	离休费	125,268	125,26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10,769,360	10,769,360	
310		资本性支出	2,451,620		2,451,6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1,620		2,301,62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000		150,000
合计			365,911,303	301,913,479	63,997,824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72.08	127.51	66.17	278.40	71.50	206.90	1,623.7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2.0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7.51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8.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1.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费；公务用车运行费206.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66.17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23.7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0,408.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7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14.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522.76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16.0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61.2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2,357.3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6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6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8台（套）。

移动源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新生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一致性核查，审核新车及转籍车辆排放标准等级，开展机动车碳污排放因子PEMS测定及清单更新、重型车跟车测试，构建机动车污染综合分析体系，采集船舶大气排放清单AIS信息，维保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分析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重型车实时数据，采集审核机动车环检网车辆实时信息，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问题线索，分级评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高污染车辆执法中辅助性配合检查等。通过以上工作，落实方案要求，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技术手段，提供管理支撑。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3.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 2021年 第14号）
4.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5. 《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年）》（沪交科〔2024〕501号）
6. 《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沪环气候〔2023〕12号）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管的通知》（沪环大气〔2024〕139号）
8. 《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
9.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HJ845-2017）
10. 《上海市推进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工作方案》（沪环气〔2020〕87号）
11.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
12. 《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国市监检测发〔2024〕80号）
13.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
14.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5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6年初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4、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6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2026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937.808万元，子项目包括新生产机动车环保核查及注册审核、机动车和船舶污染防治技术支持、非道路移动机械技术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监管、移动源技术监管履职辅助性服务、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碳污协同减排效益研究、重型车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车载终端的防作弊检测技术研究，全部纳入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单位预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废弃电器产品拆解财政专项资金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保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对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一、二、三季度共4个季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三方审核工作和现场核查工作；落实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企业现场视频监控；确保国家环保政策落实，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环境污染。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办固体函〔2025〕45号）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相关要求，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承担具体审核，市固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涉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6年一季度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6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预算申报等前期工作，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6年末当年项目任务（其中第三方审核任务为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前三季度）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当年预算198万元。预算主要用于：1、2026全年的第三方审核费（针对2025年第四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40万元、2026年度前三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120万元）；2、企业视频中心视频监控及运维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完善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能力。具体任务包括：深化试点碳市场改革，优化配额分配机制，完善本市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学，每年完成400余家纳管企业的碳市场监督管理，提升企业碳减排意识，进一步创新并丰富碳金融产品。健全本市碳普惠体系机制，积极推动建立自愿减排市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率先完善本市基础标准和支撑体系，为高质量推动本市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4.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
6.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
7. 《上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12号）
8. 《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沪府办〔2024〕8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2025年5月24日）
10.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沪府令第20号）
11. 《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沪府办发〔2025〕16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气候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5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6年1月起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内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评估），2026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6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262.734万元，子项目包括“十四五”碳排放管理目标跟踪总结、2026年上海碳交易市场和运行管理及支撑保障体系跟踪和评估、上海试点碳市场年度配额有偿竞价组织与跟踪评价工作、上海碳普惠体系跟踪评估、碳交易企业2025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2025年上海市工业和电信业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审核、2025年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跟踪评审、支撑本市绿色低碳供应链、碳足迹、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技术支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标单位职能定位，围绕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市生态环境局中心工作，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上海建设、无废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积极发挥上海市生态环境科研组织策划作用，着力突破一些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管理难题，以科技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美丽中国和美丽上海建设做出新贡献。本项目包括25个子项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移动源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政策效果跟踪和评估，上海市重型柴油车排放大数据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项目，上海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评估，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上海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与复垦地块抽查，上海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2020-2025年），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外部质量检查，全市首次生物多样性全面调查成果展，中央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技术支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减排效果跟踪，上海市清洁生产与EOD和生态工业园区综合能力建设实施项目，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上海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技术支撑，农业面源（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养殖业）污染跟踪监测、风险评估与监督管理，上海市农村污染治理成效跟踪评估与监管，重点水污染源水质指纹数据库建设与管理，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跟踪评估，大型活动碳中和管理文件编制及实施指南跟踪推进，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跟踪评估与推进技术支撑，本市广场舞噪声技防措施应用与示范，生态环境决策重要信息收集和分析技术支持，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进步报告编制。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沪环综〔2025〕144号）
3.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沪委发〔2021〕16号）
4. 《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环土函〔2021〕295号）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7. 《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农办牧〔2020〕23号）
8.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411号）
9.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10. 《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沪健促委〔2019〕4号）
11.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沪环规〔2025〕1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21〕53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2〕24号）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
15.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环大气〔2024〕87号）
16. 《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4〕222号）
17. 《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6年初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单位财务部门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各子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偏解难”。4、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监督管理等工作，2026年底前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725.73万元，主要包括工作现场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测试和评估分析费、调查或现场监督检查差旅费、组织专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责，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

1、聚焦重要节点，打造主题宣传品牌

重点办好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国际自然保护周、生态环保艺术节等五大核心活动，通过主题展览、科普论坛、市民实践等形式，策划1-2场高关注度活动，提升社会关注度。做好“节点节日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国际无废日等，制作水源地保护、海洋垃圾资源化、无废城市建设等主题内容，通过短视频、直播、图解等形式传播。

2、优化媒体矩阵，创新制作新媒体产品

打造以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为核心的“上海环境”新媒体阵地，进一步优化各平台功能定位，形成“一平台一特色”的品牌化传播体系。围绕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聚焦美丽上海建设、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等，在小红书等平台策划开展线上话题活动；聚焦“十五五”规划、市生态环境局新政新规、水源地和海洋保护、空气质量预报、生物多样性保护、“无废城市”建设、“碳普惠”推广等，制作一批一图读懂、海报、漫画、H5互动等新媒体产品。

3、推动融合创新，提升技术赋能水平

加强“一专多能”采编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新闻采编和融媒体技能练兵活动。优化AI技术应用小组工作机制，推动AIGC技术在新闻策划、内容生成、舆情分析等环节的深度应用。完善青年专家智库管理机制，拓展智库参与政策解读、科普创作的路径。继续构建“市区联动”采编网络，吸纳各区生态环境局通讯员、环保企业宣传人员组成“全市多维度采编队伍”，持续开展新闻宣传队伍业务培训。

4、筑牢舆情防线，提升舆论监测引导能力

继续开展24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测，开展生态环保舆情形势分析，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及时做好舆论引导；与“网络大V”联创宣传产品，定期组织“无门槛”环保践行活动，逐步形成主流媒体发声、专家学者畅谈、“网络大V”联创、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立体声，奏响绿色交响曲。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2.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2018年6月）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
4. 贯彻落实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要求，通过生态环境教育，进一步丰富公众环保社会实践经验，增强环境社会责任与担当意识。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cop15执委办函〔2020〕69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8.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5〕4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底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底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按计划开展各项环保公益宣传工作。3、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在2026年底前全部完成并结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6年全年按计划完成项目采购、合同签署，年中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年末执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779.5万元，包括重要节点主题宣传236.4万元，年度重点工作宣传346.1万元，政务新媒体运维52万元，影像档案库建设75万元，媒体融合与创新能力建设70万元，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对宝通路466弄60号办公用房进行全面修缮与功能改造。工程涵盖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通风空调、电梯、电气、消防及停车库等系统，旨在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并提升房屋使用功能，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打造一个安全、规范、高效的现代化办公环境，以满足当前及长远发展需要。

开展此项工作，是为了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是打造新时期高素质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基础保障。项目依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及相关行政审批文件组织实施，致力于从根本上改善执法工作条件，为守护城市生态环境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二、立项依据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环执法〔2021〕113号）
2.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3.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沪环函〔2022〕168号）
4. 《市机管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商请支持保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办公用房的复函》（沪机管函〔2023〕40号）
5. 《市机管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申请2024年度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23〕68号）
6. 《市机管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提出的市级行政单位房屋大中修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书》（编号：23E0083）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计划分阶段推进，具体工作方案如下：1、采购阶段（2024年）：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政府采购的全部程序，确定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并签订正式合同，为后续施工奠定法律与组织基础。2、实施阶段（2025年至今）：对宝通路466弄60号房屋进行系统性大修，核心内容包括房屋结构加固与外立面修缮，通风空调、电梯、电气及消防等关键设施系统的全面更新改造，以及停车库等附属功能的优化，旨在彻底消除隐患、恢复并提升功能。3、验收与启用阶段（2026年）：项目计划于2026年上半年组织完成竣工验收。着手开展搬迁入驻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办公空间分配、设施最终调试及环境布置等，并预计于2026年第二季度正式搬迁入驻，全面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9月市机管局批复同意将宝通路466弄60号房屋调配至市环境执法总队作为办公点，2023年10月市环境执法总队向市机管局提出市级行政单位房屋大中修申请，一并报送建设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2023年11月市机管局批复同意市环境执法总队按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按规定途径申请预算；2024年底完成政府采购及合同签订；2025年全面启动房屋修缮工程；计划于2026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实现搬迁入驻。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2026年费用合计1311.96万元，主要包括EPC工程款、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结构抗震鉴定、工程检测费、办公场所整体配置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本市交通环境空气监测及网络完善、扬尘监测（包括工地扬尘设备抽测和道路移动监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超级站运维、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维护、PM_{2.5}源解析专项、2026年秋冬季上海市及周边地区复合大气污染特征及来源（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污染源排放分析、气象及减排效果模拟预测）等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探索拓展交通环境在线监测的使用范围，满足环境监测精细化管理的需求；科学评估现有工地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现有道路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助力相关管理部门联动机制，降低环境治理成本；通过VOCs的手工监测和分析，摸清生成臭氧的重点VOCs种类，为臭氧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实施大气超级站的运行维护和数据复审，进一步服务于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全市35个环境空气分区评价点运维，保证环境空气市控监测网络正常运行；形成2025-2026年上海市PM_{2.5}综合源解析结果，为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的制定和跟踪评估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深化细化秋冬季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评估和后评估工作，为污染调控提供技术支持。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
2. 《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16号）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4.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
6. 《关于完善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监测〔2021〕185号）
7.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2024年）
8. 《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长三角环协办〔2024〕3号）
9.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10. 《关于开展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7号）和《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实施方案》
11. 《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作业指导书（第一版）》（总站气字〔202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 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2. 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同步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 3. 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对龙吴码头、闵行铁路货运场、G60高速公路、延安中学、10个近海海域及17个外高桥港区微型站测点设备的运维；20套工地扬尘自动监测设备抽测，130个车载移动监测点监测；2026年秋冬季上海市及周边地区复合大气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2个点位117种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的常规监测；固定式大气超级站的运维及数据复审；35个分区评价点的运维和现场巡查；完成2个站点PM_{2.5}采样及组分分析等工作。 4. 项目验收阶段：于2026年年底前完成，2027年1-2月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6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运维、数据分析工作，2026年底项目完成，2027年初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633.1664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数据购买、数据分析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计划完成环境监测、样品及标准物质采购、实验室耗材采购、仪器维修维护、业务核查、业务培训、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业务评估等业务正常运行。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辐射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和社会辐射环境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本中心按照《2026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2026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规定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3H、90Sr、总 α 、总 β 、总U、总Th、226Ra、40K、137Cs、232Th、238U、210Pb、210Po、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为满足分析项目需求，需购买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分析耗材。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按计划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3H、90Sr、总 α 、总 β 、总U、总Th、226Ra、40K、137Cs、232Th、238U、210Pb、210Po、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以及开展海洋辐射环境专项监测，监测对象覆盖近岸海水、近海海水、海洋生物和沉积物，监测项目包括锶-90、Pb-210、氡、碳-14和 γ 核素。3、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6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等工作，2026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81.40万元，主要包括实验室分析用品及各类试剂购置、仪器设备维护检定等，全部纳入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和“数智化”转型的战略部署，加快构建“数据高质量、管理高效能、支撑高水平”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本项目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要素为核心，以人工智能、大模型、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擎，全面推进监测体系的数字化整体重构，着力打通“感知—分析—决策—服务”全链条，夯实本市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基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1、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通过整合备案管理、任务管理、数据交换、接口适配等 14 项核心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实现机构业务从申请、执行、监管到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为生态环境监测、运维等机构提供稳定、便捷、合规的数字化作业平台；2、崇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升级改造。基于崇明实际情况，从水、气、土、声、生态等领域以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着手，围绕世界级生态岛环境信息综合管理、监测预警及综合评估等更高要求进行系统功能升级；3、上海市机动车污染实时排放预警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机动车道路排放清单动态测算、实时排放、交通环境监测等功能模块升级，支撑我市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监管、重污染应急管理、机动车减排控制等相关工作；4、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应用支撑子系统。完成上海市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噪声自动监控子系统和环境监测质量数据管理系统改造及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子系统的新建。5、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智能分析子系统建设。通过“数据+AI”双轮驱动的业务重构，加强对多源环境数据的分析应用和价值挖掘，提升全域生态环境监测感知能力、数据驱动能力和智慧决策能力。

二、立项依据

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环办监测〔2025〕8号）
2.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
3.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5.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
6.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沪环监测〔2025〕133号）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4年施行）
8.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2024年修订）
9.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环大气〔2024〕87号）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1. 《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环函〔2025〕20号）
12.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三监联动”工作方案》（沪环评〔2024〕19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5年6月向市数据局申报2026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2025年9月根据市数据局评审结果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6年初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阶段：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崇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上海市机动车污染实时排放预警系统、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应用支撑子系统于2026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智能分析子系统于2027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预算申报等前期工作，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6年年底前完成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崇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上海市机动车污染实时排放预警系统、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应用支撑子系统验收。2027年年底前完成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智能分析子系统的验收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2302.8395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崇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升级改造）、上海市机动车污染实时排放预警系统（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应用支撑子系统（结转）、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智能分析子系统（新建）等费用，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1、地表水监测评估（市级）子项目通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长江口、饮用水源地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饮用水源地进水口和海洋微塑料监测，掌握本市水源地和近岸海域微塑料水平。2、地表水监测评估（市控考核）子项目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事权上收的总体要求，保障用于评价、考核的环境监测数据不受行政干预，以国家“采测分离”为指导思想，采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相分离的方式，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根据各区分布，将全市市控考核断面的手工采样和现场监测工作分为4个大区，完成共242个断面的采样、送样和分析工作。3、地表水监测评估（其他专项）子项目根据年度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配合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开展三查三访问题河湖水质监测、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67条河道及农村地区10条水质反复水体水质监测、监督性监测等工作。4、水生态监测与评价子项目根据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评价，国家地表水生态监测任务及本市监测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长江口、淀山湖等主要水体水生生物监测，开展环境DNA监测技术应用等。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
3. 《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0号）
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
5. 《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5〕13号）
6. 《“十五五”上海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设置方案》（沪环监测〔2025〕157号）
7.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5〕15号）
8. 《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2〕169号）
9.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环办水体〔2023〕10号）
10. 《关于印发〈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5〕39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同步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手工监测工作按监测计划开展，不定期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6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6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6年末项目完成，2027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058.9676万元，主要包括市级、市控考核、其他专项等地表水水质监测评估及水生态监测与评价等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本市从2015年起开始建设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形成了由165个水站为基础的预警与评估体系。同时根据崇明国际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在崇明区建设了21个水站为基础的水生态预警与评估站。综上，2026年全市有260余个水质自动站（固定/岸边站、浮标站、海标站）的运维将由市级层面进行管理，根据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能力建设的要求，持续开展长江口饮用水源地上游5个浮标站监测，在水质易反复水体持续开展40个微型水站监测服务项目。

2、为保障本市水站正常运行，站点的安全、水电、交通、起吊等任务需要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保障，同时水站流量等水文参数不同于一般水质参数，需要单独进行运维和率定。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本市水站产生的废液需由业主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其进行集中处置。

3、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水站站房地或租赁、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等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本市需及时对国控水站基础设施开展应急维修，承担站房租赁费用，保障用船等；同时本市地表水站运行年限较长，为保障市控水站正常运行，需及时维护维修自动站采水口、及其他基础设施，负责房屋租赁费用。

4、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完善，以及事权上收“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市级层面管理近260余个水质自动站，为地表水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根据国家水站管理要求，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出一次数据，24小时、365天持续运行，水站监测的常规参数9种还包括其他特征因子；全市水站每天产生一万多条数据，数据时效性要求非常高，审核工作量巨大；同时为保障水站数据科学有效，需要对水站进行定期实际水样比对抽查。水质自动站数据的审核工作是预警和评估体系发挥作用的最基本一环，是水质自动站长期稳定有效运行的基础。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447号）
- 2.《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23号）
- 4.《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45号）
- 5.《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6.《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
- 8.《长江经济带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统一行动方案》
- 10.《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
- 11.《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沪环监测〔2025〕13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同步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6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6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6年末项目完成，2027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4335.1825万元，主要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国控自动站运行管理、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及实际水样比对、长江口水源地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水质易反复水体微型水站监测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026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沪环监测〔2025〕133号），全面推进我市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上海建设，自2026年全面启动我市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工作。2026年本单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大气环境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省界污染传输监测预警能力，强化臭氧及大气氧化性监测与VOCs溯源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业园区VOCs预警溯源能力，强化裸地扬尘污染监测监控水平；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精细化气象监测预报产品和跨区域大气污染形势预报会商产品；构建减污降碳协同监测体系，健全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深化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与应用和构建减污降碳协同评估技术体系；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智能化水平，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质控质保实验室改造和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运维质控智能化水平。2. 水环境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水环境监测数智化水平，推进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推进无人机技术应用和加速实验室数智化转型；提升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预警监测能力；提升水生态监测能力和推进海水水质船载走航自动监测。3. 生态质量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立体化生态遥感监测网络；协同推进多层次观测站网建设，完成2个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的建设，提升3个市级生物多样性定位观测站和推进固定监测样地常规监测；提升实验室生态监测能力，建设环境DNA实验室和微生物智能实验室，补充购置生态质量监测设备。4. 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应急现代化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现场装备能力建设水平和提升水源地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水平。5. 其它重点领域现代化能力建设，加强市级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和地下水智能监测技术应用。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沪环监测〔2025〕133号）
2. 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9日）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
4. 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环办监测〔2025〕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5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同步接受市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评估，11月根据评审结果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同步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6年年底，于年底前完成，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6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6年底项目完成，2027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9432.57万元，主要包括大气环境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费用、水环境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费用、生态质量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费用、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费用和其他重点领域现代化监测能力建设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启动谋划实施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行动、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促进发展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水平，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工作。
- 2、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围绕本市对外交流重点任务，落实上海-加州气候与环境合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与美国能源基金会合作，推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生物多样性金融试点等涉外项目，建设完善上合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促进“一带一路”绿色低碳交流，做好国际（含港澳台）来访交流工作。
- 3、落实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任务要求，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和EOD模式创新，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市场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和全民行动体系相关任务，推进绿色持续深化环境健康试点工作，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5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 2.《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2021年10月8日发布）
- 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32号）
- 4.《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沪委发〔2021〕16号）
- 5.《生态环境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6月签署）
- 6.《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府发〔2024〕8号）
- 7.《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沪环科〔2022〕144号）
- 8.《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科〔2020〕10号）
- 9.《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函〔2020〕7号）
- 10.《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职责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4〕53号）
- 11.《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4〕9号）
- 12.《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
- 13.《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沪健促委〔2019〕4号）
- 14.与三明、六安、青海、云南等签署的对口合作协议或备忘录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科技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征集和评审阶段：2025年6月启动项目征集，经多轮遴选及专家评审，形成预算申报方案，于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底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 2、采购阶段：2026年2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
- 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内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 4、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征集、遴选和专项评审评估），2026年二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6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2806.032万元，子项目包括生态环境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生态环境领域科技管理体系、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和实践、国际（含港澳台）环保合作交流、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及相关研讨、国内对口交流，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管理、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项目日常档案管理、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和环评单位管理、完善环评制度建设、“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等子任务，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4〕8号）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
3.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号）
4. 《上海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113号）
5.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号）
6. 《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环规〔2023〕9号）
7. 《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环评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5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内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7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6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7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180.41万元，子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日常管理、环评机构信用及环评文件质量评估、规划环评文件质量核查、完善环评审批制度、“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以及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